附件4

**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人类遗传资源活动**

**承诺函**

我单位就所承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： ）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活动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等，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17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在项目启动实施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17号）相关规定完成审批、备案等手续。
3. 坚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学风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17号）要求，开展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发工作。
4. 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强对项目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保藏、利用、对外提供等科研活动的管理，主动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报送进展情况。
5. 本项目须在中期评估前通过科技部“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”审批，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批件或备案号；若不能在项目中期评估前获批，将主动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申请项目终止，并退还省财政资金。
6. 本单位及项目相关人员若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处罚，包括终止项目、纳入科研失信记录等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: 项目牵头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参与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